

东西湖区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服务机构公示信息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咨询电话	服务时间	服务项目	内容流程	要求	举报电话
1	东山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新街626号	027-83061315	8:30-12:00, 14:00-17:00	死亡医学证明办理	1. 申办人（建议直系亲属）需携带申办人及死者有效身份证明、户口本、生前病历（或武汉市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）和有关证明1份（由死者生前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供），到户口所在地（或居住地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乡镇卫生院）办理《死亡证》。 2. 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者，由公安部门按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，家属办理《死亡证》需携带公安部门出具资料。 3. 死亡证补发。家属遗失《死亡证》，原申办人可携带相关证明（与首次办证提供材料相同）至原签发机构申请补发一次。	只针对医院外死亡的居民；补发《死亡证》时原申办人无法现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、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	027-83061315
2	新沟镇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后街174号	027-83090076	8:30-12:00, 14:00-17:00				027-83090076
3	长青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六顺南路29号	027-83212612	24小时				13387611778
4	将军路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108号	17307129360	8:00-12:00, 14:00-17:00				17307129360
5	径河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塔西路158号	027-83231276	春季时间（4月-10月）8:00-11:30; 14:00-17:00 冬季时间（11月-次年3月）8:30-12:00; 14:00-17:00				15377045362
6	金银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亲湖路1号	027-85580890	8:00-12:00, 14:00-17:00				027-85580890
7	慈惠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慈惠大道396号	027-83213291	24小时				13387510192
8	吴家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西区）	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9号	18140510132	8:00-12:00, 14:00-17:00				027-83080176
9	辛安渡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振兴社区五龙御园小区A4栋、A5栋1层（进小区直行十字路口右转对面）	027-83064203	8:30-12:00, 14:00-17:00				027-83064203
10	常青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66号	17307129575	8:00-11:30, 14:00-17:00				17307129575
11	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3982号	17786363657	8:30-12:00, 14:00-17:00				027-83069810
12	柏泉街卫生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柏泉商业街8号	027-83235949	8:00-11:30, 14:00-17:00				13317154903
13	东西湖区人民医院（协和东西湖医院）	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北一路48号	027-83899387	24小时	1. 院内死亡或院前救治中死亡的居民，由申办人（死者家属）携本人及死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，找负责救治或出诊的执业（或执业助理）医师签发《死亡证》。 2. 家属遗失《死亡证》，原申办人可携带相关证明（与首次办证提供材料相同）至原签发机构申请补发一次。	只针对医院内死亡或院前救治中死亡的居民；补发《死亡证》时原申办人无法现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、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	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2:00-5:30拨打027-83899387，其它时间拨打13971421220	
14	武汉市金银潭医院	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街办事处银潭路1号	每周一至周五8:00-12:00、14:00-17:00拨打027-85509140，其它时间拨打15327190618	24小时	1. 院内死亡或院前救治中死亡的居民，由申办人（死者家属）携本人及死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户口本原件，找负责救治或出诊的执业（或执业助理）医师签发《死亡证》。 2. 家属遗失《死亡证》，原申办人可携带相关证明（与首次办证提供材料相同）至原签发机构申请补发一次。		027-85509131 15327190618	
15	武汉市第四医院（常青院区）	武汉市东西湖区姑李路435号	027-83930038	24小时	1. 院内死亡或院前救治中死亡的居民，由申办人（死者家属）携本人及死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，找负责救治或出诊的执业（或执业助理）医师签发《死亡证》。 2. 家属遗失《死亡证》，原申办人可携带相关证明（与首次办证提供材料相同）至原签发机构申请补发一次。		027-83930038	

东西湖区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服务机构公示信息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咨询电话	服务时间	服务项目	内容流程	要求	举报电话
16	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（金银湖院区）	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53号	027-83261400	24小时		1. 院内死亡或院前救治中死亡的居民，由申办人（死者家属）携本人及死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，找负责救治或出诊的执业（或执业助理）医师签发《死亡证》。 2. 死亡证复印：家属遗失《死亡证》，可由原申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来院申请复印《死亡证》第一联。住院患者至1楼D区103病历复印室复印医院留存第一联并加盖“病历证明专用章”；门、急诊患者找接诊医师复印第一联后至1楼D区10号医疗综合业务窗口加盖“病情证明专用章”。		027-83261315